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uhshan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7、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0、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11、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12、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3、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14、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15、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16、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17、 EZ01011 地下水鑿井業
- 18、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19、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20、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 第 6 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7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整，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依法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9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0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10 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11 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本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4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 16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至少 1 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

第 17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18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 201 條及 217 條之 1 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 19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20 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2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3 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6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三作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 26 條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
之一 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6 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得依據本公司獲利情形、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
之二 求、長期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 27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8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2 年 10 月 07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11 月 21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04 月 08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03 月 25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7 月 20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1 月 04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2 月 20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8 月 15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4 月 11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2 月 13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5 月 06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11 月 09 日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4 月 18 日

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01 日
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1 月 09 日
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
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07 日
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1 月 13 日
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02 日
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0 日
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2 月 05 日
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
第 24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
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第 26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08 日
第 27 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原宏